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張瑄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177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spainyk6@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133014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簽訂契約類型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市多數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並無涉特定行政任務之履行，或是特定行政目的之直接達成，實質上屬私法契約，爰本府於113年2月1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提供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明定為以簽訂私法契約為原則，惟倘個案情形符合行政契約之要件，不論係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本府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求簽訂行政契約，合先敘明。
- 二、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規定，寺廟使用市有土地，經都市計畫書載明須原地保存、異地遷移於市有土地，或經提具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遷建、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管理機關得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辦理有償提供使用，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市有土地有償提供寺廟使用之契約，請參照前開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應以訂立租賃契約為原則，並據以收取租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